

“工商税收合计”数内。

2、税收电月报。列报三十七个项目。税收电月报的编报办法另行通知。

3、欠税月报表和税收会计年报表。表内增设“国营企业所得税”科目。均系单独数字，不包括在“工商税收合计”和工商各税的“欠税余额”数内。

三、税收统计

根据工作需要，增设两种统计表：

(一)“国营企业所得税税额统计月报表”。各地税务部门要按照表列的项目，根据统计台帐按月将累计数填列上报。

基层税务部门都要设立统计台帐(格式由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制定)，按日根据“国营企业所得税专用缴款书”和“上划中央国营企业所得税专用缴款书”回执联或报查联记帐。为了便于和银行核对税收数字，税务所应按金库经收处收款日期记帐；县(市)税务局应按支金库转讫入库日期记帐。

(二)“国营企业所得税税源统计月报表”，分

盈利企业和亏损企业统计。此表根据企业报送的会计报表和所得税申报表汇总编报(报税务总局一式二份)。

四、票证管理

(一)“国营企业所得税专用缴款书”由省、市、自治区税务局根据统一规定式样印发使用。“上划中央国营企业所得税专用缴款书”由税务总局统一印发。

(二)“国营企业所得税专用缴款书”和“上划中央国营企业所得税专用缴款书”是交纳“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缴款凭证，又是会计、统计的原始资料。要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妥善管理，严密领发、缴销手续，并在税收票证帐簿、报表内增设“国营企业所得税专用缴款书”和“上划中央国营企业所得税专用缴款书”科目，及时记帐、结帐、按期上报领、用、存数字。

(三)有关“国营企业所得税”收入退库、科目更正、扣款、罚金等凭证，以及填票章戳，均按照现行工商税收票证管理的规定办理。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关于海洋石油生产和作业 应纳各种税收的征收、解库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1983年7月9日 (83)财税字第156号

海洋石油税务局、天津、上海、广州、湛江分局，北京、天津、上海市、广东省人民银行分行、分金库，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湛江中国银行分行：

经国务院(82)国函字159号文件批准，财政部成立中国海洋石油税务局(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海洋石油税务局)，并在上海、天津、广州、湛江四个地区设立海洋石油税务分局，对海洋石油生产作业的各种税收，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征收。各分局的征收管理工作范围，财政部已以(83)财税字第129号通知作了规定，并已抄送中国人民银行，总金库和有关地区金库、中国银行。各海洋石油税务分局从七月一日起办理有关海洋石油的各种税收业务。为了做好税款征收、解库、对帐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海洋石油税务局及其所属分局，为海洋石油各项税收的收入机关，负责办理海洋石油各项税收的征收和收入退还等工作。

二、各项税款入库的预算科目按照财政部现行规定的预算收入科目办理。

三、外国企业所得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工商统一税(工商税)、个人所得税的交纳均使用税务总局统一印发的票证。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滞纳金、罚金收据，以及收入退还书均使用地方税务局印发的票证。

四、海洋石油税务局及其所属分局填开的完税证(代缴款书)一律加盖统一规定的征税专用章，由纳税人到银行办理税款交库。银行收款盖章后，将第四、五联同时退还给填票的海洋石油税务局或海洋石油税务分局。

五、关于涉外收入退还问题，为确保国库收入的安全，做到既严密制度，又能方便退税，财政部授权海洋石油税务局及其分局审批。根据财政部(81)财预字第123号《关于整顿和加强预算收入退库管理补充说明的通知》的规定，对于错交多交税款和按照规定提取的附加、代征、代扣手续费的退库项目，应由纳税单位(或纳税人)填写《退税申请书》，连同原来的完税凭证(缴款书)及其他必要的证件，送原经收税务局的征收管理处核实，由处负责人签署意见，

并注明退税理由和退税金额，报经海洋石油税务局或海洋石油税务分局局长（或主管副局长）审核批准，填开《收入退还书》，盖用财政部海洋石油税务局或海洋石油税务分局的机关公章（印鉴应事先送交金库存验）办理退税手续。分别从原缴库的各该级预算收入库款中退付。除个别错收个人款项的退库外，一律转帐退付，不退现金。各海洋石油税务分局一次退税金额在壹拾万元以上（包括壹拾万元）的，需报经财政部海洋石油税务局专案批准，并同时书面通知当地金库才可予以退税。

六、外国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外籍个人所

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缴纳税款；如在中国银行开立帐户，以中国银行转帐支票缴纳工商各税时，则由中国银行代收，并在完税证（代缴款书）上加盖“收讫”章后，划转当地人民银行办理税款入库手续。

七、有关海洋石油各项税收的缴纳、入库和对帐、签证等工作，按照中央金库条例施行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以上希研究执行。

附：征税专用章式样（略）

财政部关于钟、表等十七种产品 实行出口退（免）税和进口征税的通知

1983年7月9日 (83)财税字第75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税务局，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西藏不发）：

为了在对外贸易中贯彻国家的“奖出限入”政策，扩大工业产品出口，保护国内生产，进一步适应对外经济交往日益发展的新形势，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决定，对钟、表等十七种产品及其零部件从1983年9月1日起，实行出口退（免）税，进口征税。具体办法如下：

一、实行范围：钟、表、自行车、缝纫机、照像机、电风扇、洗衣机、电冰箱、收音机、收录机（包括录音机、收录两用机）、录像机、电视机、袖珍电子计算器、空调机、金笔、铌金笔、圆珠笔等十七种产品及其零部件。

二、凡外贸企业及各工业主管部门进出口公司经营出口的上述商品（包括外贸企业进料加工出口的产品），在商品出口后，将最后生产环节所纳的工商税税款，退还给出口单位；对已实行增值税的缝纫机、自行车、电风扇三项产品，将已征的增值税退还给出口单位。

出口商品应退税款，按其实际出口数量，依照外贸收购价格和适用税率计算，由出口单位凭有关证明向本单位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退税，经税务机关审查核实后办理退税。属于中央外贸企业和中央各主管部

门进出口公司经营的，应退税款由中央预算收入退库（列工商税或增值税科目）；属于地方外贸企业和地方主管部门进出口公司经营的，应退税款作地方预算收入退库。

三、工业企业直接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上述商品，在商品出口后，凭有关证明向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免征工商税；对实行增值税的缝纫机、自行车、电风扇三项产品，则按照先征后退的计算方法，退还增值税。

四、一切单位（包括对外经济贸易部所属的外贸专业公司）进口上述商品，均应按照章征收进口环节的工商税或增值税，应征税额依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到岸价格} + \text{关税}) \div (1 - \text{工商税或增值税税率})$$

＝计税价格

$$\text{计税价格} \times \text{工商税或增值税税率} = \text{应征税款}$$

对上述商品征收的进口环节工商税或增值税，由海关在征收关税的同时代征。所征税款直接就地交入中央金库。

为加工上述商品出口而进口的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和零部件，其征免工商税问题，仍按国务院国发〔1980〕315号文件规定办理。

五、过去对进出口上述商品所作的减免税规定，一律废止，改按本通知办理。